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年3月14日上午在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公司水土厂区604一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程琴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孝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回避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